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耀祖

代　理　人　鄭文秋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洪辰冬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港分公司	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元	AK0000000	107年3月31日